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琬蓉
電話：(03)5249460
電子信箱：0262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00076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4月29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16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4月27日府都發字第1100068694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宗修、吳委員金泰、賴委員美蓉、宋委員立文、劉委員世偉、許執行秘書
志瑞、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长)、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科长)、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科长、養護工程科科长)、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长、都市計畫科
科科长、建築管理科科长、使用管理科科长、綜合規劃科科长、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科科长)、李謝嵐建築師事務所、李斯緯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昌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易利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
與開發科)



都市設計與開發處收文:110/05/11



111100005569 無附件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16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 點：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持 人：許執行秘書志瑞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15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昌昕建設新竹市武陵段307-2等5筆地號辦公室、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再行提會審議。

(1) 基地現況：

- ① 請補充基地周邊未開闢道路之詳細現況及現況道路通行計畫。
- ② P2-2請補充現況詳細照片並標示可通行與否。
- ③ 依據建築法第32條，請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闢建。

(2) 道路使用同意書：請補附武陵段718-3或306-1地號之道路使用同意書避免基地交通問題外部化。

(3) 消防救災、通路：

- ① 武陵段718-3、306-1地號之道路用未來是否開闢，如未開闢，防災動線、車輛進出之設計是否有應對措施，請補充圖文說明。
- ② P3-18，請標示消防車迴轉半徑尺寸及救災活動空間尺寸。

(4) 車位：

- ① P2-17、18，樓層標示文字請放大。
- ② 請補充車道坡度斜率是否符合使用。
- ③ 請補充地下停車空間進出之路線及管制機制。

(5) 垃圾清運：請補充垃圾集中室之外觀圖說。

- (6)交通影響評估:基地周邊部分道路服務水準為E級，請補充改善措施。
- (7)基地綜合設計:請補充開放空間與道路之高程關係圖及銜接介面請做順平處理。
- (8)請補充圖文說明本基地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對周邊環境之影響及衝擊。
- (9)請補充基地與南側大型商場後方之人行空間銜接性及是否受車行影響。
- (10)植栽設計:建議參考新竹市地理特性種植本地原生樹種。

「易利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仁愛段743-7、750-1、752等3筆地號廠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報告書建築圖面請補較清晰之版本。
 - (2)請補充本案為何種業別之廠房。
 - (3)招牌之設置是否需要申請雜項執照。
 - (4)無遮簷開放空間:現況入口為停車格、階梯，增建時請淨空處理並與道路順平。
 - (5)停車空間:
 - ① 請補充員工停車現況並說明如何避免外部化。
 - ② 請補充增建後之停車規劃並補充人、車行出入動線。
 - ③ 請補充說明停車位(7)、(8)之設置位置是否影響其他空間使用。
 - ④ 請依據本案所在細計之土管檢討法定機車停車位(樓地板面積每滿200m²設置1輛計算，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機車停車位)。
 - ⑤ 請補充機車停車位置圖說及出入動線規劃。
 - (6)防災計畫:
 - ① P43，請補充消防車進出說明。
 - ② P43，請再確認配置圖之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尺寸是否符合。
 - (7)法規檢討:
 - ①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79檢討1F防火區劃。
 - ② 請補充說明停車空間之防火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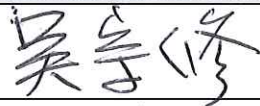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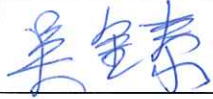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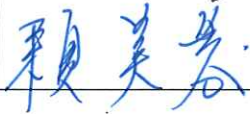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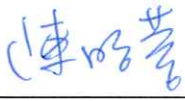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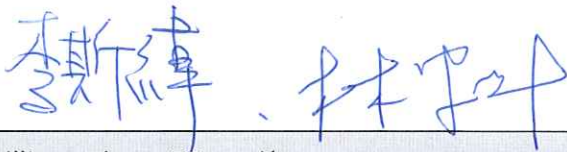
- ③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93補充3F之步行距離檢討。
- (8)P33，請補充基地樹種現況說明、覆土深度、澆灌方式。
- (9)請補充圍牆高度及透空率檢討圖說。
- (10)請補充垃圾清運之章節並包含圖文、清運動線。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七、散會：上午11時3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16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2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執行秘書志瑞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及幹事			
吳委員宗修		吳委員金泰	
賴委員美蓉		劉委員世偉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科长		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科长	
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长		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都計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建管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都設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綜規科科长	
申請者、委託單位			
昌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謝嵐建築師事務所			
易利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斯緯建築師事務所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